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1 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吴琴、王盛等 5 个人因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 5 人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三、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预留部分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赵福全、胡晓明、余臻

2019年1月7日